



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Xinjiang Tongfu Bidding Co., LTD

公开招标文件

同孚

项目名称：自治区人民医院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建设试点项目中医传统国产医疗设备购置三次

项目编号：XJTF(GK) 2025ZF26-3

目录

投标邀请	1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	3
第二部分 招标说明	11
第一章 总则	11
第二章 招标文件	13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15
第一章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	15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15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第四章 评标委员会	20
第五章 开 标	21
第六章 评 标	23
第七章 定 标	26
第八章 授予合同	27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9
第五部分 合同部分	30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9

投标邀请

自治区人民医院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建设试点项目中医传统国产医疗设备购置三次项目概况

自治区人民医院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建设试点项目中医传统国产医疗设备购置三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04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TF(GK) 2025ZF26-3

项目名称：自治区人民医院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建设试点项目中医传统国产医疗设备购置三次

预算金额（元）：2741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中医技术医疗设备一批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2741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医疗设备 1 批具体采购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10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下午 14: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方式：免费获取，供应商登陆政采云账户（网址：<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 95763）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04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开标时间：2025 年 08 月 04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天池路 91 号自治区人民医院

联系方式：0991-85625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宏运大厦 17 楼 G 座

联系方式：0991-4832223 转 80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杜鹏飞

电 话：0991-4832223 转 8008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编号	XJTF(GK)2025ZF26-3
2	项目名称	自治区人民医院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建设试点项目中医传统国产医疗设备购置三次
3	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采购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天池路 91 号自治区人民医院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991-8562590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招标公司地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宏运大厦 17 楼 G 座 项目联系人：杜鹏飞 联系电话：0991-4832223 转 8008 联系邮箱：dupengfei@xjtfzbtb.com
4	采购内容及预算金额	标项一：中医技术医疗设备一批 预算金额（元）：2741000
5	核心产品	红外热成像仪
6	投标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
7	信用情况	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

序号	名称	内容
		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9	招标文件发放日期	时间:2025年07月10日至2025年07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10	标书售价	人民币0元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5年08月04日11:00(北京时间)
12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	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3	投标有效期	九十天
14	质保期限	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叁年(含叁年)以上。(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另有规定,执行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规定)
15	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日内(以签订合同为准)
16	交货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最终按甲方指定地点验收、交货。
1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8	投标保证金	一、缴纳方式: 电汇、网银转账或保函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 账户名: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华南路支行 行号:105881000868

序号	名称	内容
		帐号：65001617600052501876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 例：GK26-3 标项一 保证金/服务费 二、缴纳金额 标项 1（小写）：<u>54820 元</u>， （大写）：<u>伍万肆仟捌佰贰拾元整</u> 三、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四、备注 1、投标保证金以网银转账递交的必须由投标供应商的企业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自然人除外），并汇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中，如未从企业账户中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招标文件中指定的保证金账户。投标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 4、打款时须注明项目编号，打款完成后不开具相关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还时也无需提供相关收据。 5、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1）电子保函按照“一项目一保函”的原则。 （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电子保函办理按照《（新财购〔2023〕25 号、新财购〔2023〕26 号）规定办理。
19	电子投标文件须知	☒采用不见面开标：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

序号	名称	内容
		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20	投标文件的签署规定	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序号	名称	内容
21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2. 如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2	付款方式及币种	1、付款币种 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 备注：支付方式须符合医院专项资金支付要求（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2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服务费取费下浮60%收取。 2、代理报酬支付方式：由中标人支付。 3、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4、代理报酬的支付账号：同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
2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标的即为采购清单（采购目录）中各项产品。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1）符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序号	名称	内容
		(2) 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则不具备符合本项目的中小企业资格。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通过资格审查。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 2、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3、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 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 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 投标文件中对所供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须在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中列明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定。
27	质疑须知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递交纸质版及Word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至接受单位 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91-4832223-8008 地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宏运大厦17楼G座
28	公告发布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ome.html
29	退还保证金说明	退还保证金说明 (1) 未中标单位：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 中标单位：中标（成交）单位需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并将签订的完整版合同交由招标代理公司1份后退还（原件或电子清晰扫描件均可发至负责人邮箱）。

序号	名称	内容																																																
		(3) 中标（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 2 日内，应将拟定的初稿政采合同电子版发送至采购人邮箱并及时取得联系。 2、中标（成交）服务费需开发票时请提供以下资料： (1) 普通发票（开票时间工作日）：开票信息和接收发票的邮箱号 (2) 专用发票（开票时间工作日）：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表复印件、开票信息及联系人手机号 (3) 服务费到账后开具相应发票，开票资料发至负责人邮箱。 <table><tr><td colspan="4">1、请仔细填写表格、扫码并发送邮件</td></tr><tr><td colspan="4">2、表格内容要填写准确，否则会影响电子发票开具及接收</td></tr><tr><td colspan="4">3、此表按要求填写后发送至：money@xjtfzbtb.com</td></tr><tr><td colspan="4">4、请于每年 12 月 25 日前开具发票</td></tr><tr><td colspan="4">开具电子发票</td></tr><tr><td colspan="2">单位名称</td><td colspan="2"></td></tr><tr><td>标书（金额）</td><td></td><td>服务费（金额）</td><td></td></tr><tr><td>支付方式</td><td></td><td>发票类型（专票或普票）</td><td></td></tr><tr><td>支付时间</td><td></td><td></td><td></td></tr><tr><td>邮箱</td><td></td><td></td><td></td></tr><tr><td>联系方式</td><td></td><td>联系人</td><td></td></tr><tr><td>项目编码</td><td colspan="3"></td></tr></table>	1、请仔细填写表格、扫码并发送邮件				2、表格内容要填写准确，否则会影响电子发票开具及接收				3、此表按要求填写后发送至： money@xjtfzbtb.com				4、请于 每年 12 月 25 日前 开具发票				开具电子发票				单位名称				标书（金额）		服务费（金额）		支付方式		发票类型（专票或普票）		支付时间				邮箱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项目编码			
1、请仔细填写表格、扫码并发送邮件																																																		
2、表格内容要填写准确，否则会影响电子发票开具及接收																																																		
3、此表按要求填写后发送至： money@xjtfzbtb.com																																																		
4、请于 每年 12 月 25 日前 开具发票																																																		
开具电子发票																																																		
单位名称																																																		
标书（金额）		服务费（金额）																																																
支付方式		发票类型（专票或普票）																																																
支付时间																																																		
邮箱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项目编码																																																		

序号	名称	内容
		请扫描下面开票二维码 扫一扫 开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微信和支付宝
		都可以
		3、相关人员 (1) 公司财务电话： 联系电话：0991-4833033（陈女士、甄女士） 财务办公室：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宏运大厦21楼J座
30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未明确标注采购进口产品的，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备注		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

序号	名称	内容
		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第二部分招标说明

第一章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的本次招标活动。

2. 投标资格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参加本次投标（已投标的按无效标处理）：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服务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投标人未在政采云平台针对本项目于规定时间内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8）被责令停业的；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受到行政处罚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

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 (1)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 投标人拒绝修正错误的；
- (3)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标书及备份标书）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 (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6)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
-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是其他应当否决的投标。

6.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 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 7.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7.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 7.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 7.4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7.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7.6 “投标人代表”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某一代表自己参与和处理与投标项目有关事宜的自然人。
- 7.7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 7.8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的投标文件加密标书及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备份标书。

7.9 “中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由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由采购人确定的投标人。

7.10 “货物”、“产品”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采购需求》及《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7.11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货物中的相关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7.12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

7.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7.1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质保、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7.15 “响应”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7.16 “标段/标项(包)”系指一个完整独立的投标项目。

8. 投标费用

8.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第二章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说明

9.1 招标文件组成如下:

投标邀请

第一部分投标须知

第二部分招标说明

第三部分投标说明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合同部分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范本格式)

9.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10.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的任何时间，招标方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通知所有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内发布公告，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10.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方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10.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约束力。

11. 质疑须知

投标人如需提出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三部分投标说明

第一章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

1.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

- 1.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须加盖公章。
- 1.4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2.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视为无效。

2.2 允许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标项投标，也可根据本企业生产或代理产品的情况对部标项进行投标，但不允许投标人对某一标项中的一项或部分项进行投标。招标人可选择一家投标单位为所有标项的中标人，也可选择若干个投标单位分别中标。

3. 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 3.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方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 3.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4.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4.1.1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分项价格表

4.1.2 资格响应文件：

★(1) 供应商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4.1.3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 (6) 货物说明一览表、实施方案、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 (7) 技术条款偏离表
- (8)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 (9) 用于本项目个人简历表
- (10) 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 (1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4.2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4.2.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4.2.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或签字。若无电子签章或签字，则视为无效投标。

4.2.3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报价响应文件、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并制作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相应模块。若投标人文件制作与相应模块不对应的，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4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4.2.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投标时将其样品视为无效样品。

- (1) 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4.4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5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 投标文件格式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 投标报价

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6.2 开标一览表

提交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填写，签字并加盖公章。

6.3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明细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明细报价表中的报价。

6.4 投标人应在明细报价表上标明综合单价和总价。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6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6.7 投标报价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6.8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下列几项费用：

(1)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运输、保险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3) 投标人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货物，其货物的投标价即交货价中，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

(4) 综合单价必须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7.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7.2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标准做出响应，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投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7.3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并提供：

- (1) 货物主要技术及性能特点的详细描述；
- (2) 货物主要部件的详细资料，包括检验报告等；
- (3) 一份保证服务正常和连续运转所需要的备件和专业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供货来源信息。

7.4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或仅仅复制招标文件提供的技术参数并与实际提供设备参数不符，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5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高质量产品，不能提供劣质三无产品（无厂址，无商标，无合格证）。

7.6 产品资料和检测报告所反映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将作为验收产品实物的依据。

7.7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7.8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采购方满意。

8. 投标有效期

8.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8.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见前投标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见前投标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招标方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1.2 投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应不低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1.3 投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从投标人账户转出，须于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达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指定账户（人民币）。如是本地转账支票需于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向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送达，如投标保证金为汇款形式的，（汇款时汇款单填写内容须备注项目编号及标项号）。

11.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5 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缴纳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企业退还保证金前，需将采购合同彩色扫描件电子版发送至本项目负责人邮箱（详见前附表），并提供采购合同彩色扫描件纸质版打印件。

11.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为违约金：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3) 中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5) 打架斗殴，扰乱标场秩序；
- (6) 中标人拒绝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给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投标文件的标记

12.1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2.2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

13. 投标截止时间

13.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13.2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中心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对其投标文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修改或撤消。

14.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第四章 评标委员会

15. 评标委员会

15.1 招标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向招标方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15.2 评标委员会人选于开标前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5.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五名以上人员组成。

15.4 按前款规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招标方从专家库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标工作需要时，可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评标委员会的人选。

15.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目的；
- (2) 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15.6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

15.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15.8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5.9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第五章 开 标

16. 开标

16.1 本项目开标的时间、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6.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16.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16.3.2 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备份标书，在出现异常情况进行异常处理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提供备份标书，异常处理好的备份文件与其他正常解密成功的供应商一样有效。平台会校验标书一致性及标书身份识别，切勿手动修改标书。供应商生成的后缀格式为.bfbs 的备份标书无法查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在开标解密时异常处理使用。

16.3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所有投标人电子标书解密完成后开启签字时段，各投标人须在开启签字时段 10 分钟内完成签字确认，政采云签字时段逾期未签字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6.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7. 资格审查

17.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17.1.1 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17.1.2 对投标人资格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表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投标企业名称		
			1	2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2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或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3	缴纳税收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近半年内任意一月），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社保缴纳证明（近半年内任意一月，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6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其他特定资格证明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			

资格审查结果			
不通过理由说明			

因财务审计报告出具需要时间，投标截止日在 1-4 月份可使用上一年度出具的前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17.3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第六章 评 标

18. 评标依据

18.1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评标委员会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每一个）的投标人进行询标，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投标人代表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作书面记录，并对答疑和澄清的内容做出书面答复。

19.2 答疑和澄清的内容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的价格、技术指标和参数等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评标过程的保密

20.1 开标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投标项目的评标。

20.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1. 初步评审

21.1 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招标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1.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21.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1.5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未能在实质上满足的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21.6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招标方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1.7 对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条款的审查：

(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出现计算性错误，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满足。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重大偏离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质量，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满足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满足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4)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满足的投标。

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2	3	...
1	投标函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按照投标须知要求金额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并提供了投标保证金凭证。				
5	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提供所投产品（配件）注册证或整机注册证或备案证明；生产厂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根据所投内容提供）				
6	投标文件按照要求签署、盖章；				
7	投标报价在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以内；				
8	投标人所报供货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				
9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质保年限（以售后服务承诺书附件 3-10 为准）；				
10	其他。				

审查结果				
不通过理由说明				

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21.8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折扣，折扣的价格将作为评审价格。

中小企业价格折扣比例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价格扣除办法：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的评审。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①、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同时提供以上材料，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若所供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标单位符合小微企业投标时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企业类型声明函。

（四）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则不具备符合本项目的中小企业资格。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通过资格审查。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

21.9 在前款基础上，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政策等进行评审。

说明：1. 若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及环保产品，只进行一次认定。

2. 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该产品不进行认定。

22. 详细评审

22.1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所有投标产品的技术和商务部分进行详细评审。

22.2 在评审过程中，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评标委员会可能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答辩，投标人应按要求进行答辩。

22.3 采用综合评分法衡量投标文件在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依据得分高低，依次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2.3.1 当投标人总得分相同时，以投标价格低者排位在前。

22.4 根据综合评分法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拟定一份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方。

22.5 评标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标工作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提前 3 天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七章 定 标

23. 定标标准

23.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3.2 如果确定中标人没有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方有权按照投标人的得分高低把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2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4.1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5.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八章 授予合同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收到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26.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4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

27 合同签订、货物（服务）交付采购人使用后，采购人将依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及中标（成交）人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响应内容组织项目履约验收。

28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必须提供产品合法来源证明材料。

29 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扫描件于签订合同之日起2个工作日发送到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联系邮箱以进行备案留存。

十二、保密和披露

30. 保密和披露

30.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0.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0.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

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同 孚
TONGFU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备注：1、设备商向设备购买方提供设备信息与 PACS、LIS 手麻系统、集成平台等系统的接口方案，以保证该设备与以上使用系统的连接使用。（不另行收费）

2、设备原代码及维修密码无条件开放。

3、提供设备零配件报价表。

4、提供质保期结束后设备年维保费用报价表。

5、提供易损件价格报价表。

6、提供一次性耗材价格报价表。

7、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供应商必须提交《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含附页、附表），产品检测报告，彩图。一类产品的医疗器械需提供备案证明、厂家产品生产许可证；二类和三类产品的医疗器械需提供产品注册证、厂家产品生产许可证。

8、所投产品属于消毒产品的，须提供生产厂家消毒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或者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

9、投标人应保证提供设备为全新的、先进的、成熟的、完整的和安全可靠的，且设备的技术经济性能符合本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要求。

10、投标人应提供详细供货清单，清单中依次说明型号、数量、产地、生产厂家等内容。

11、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12、带★参数均为重要参数，如不满足将视为对招标文件的不响应，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3、售后服务 2 小时做出响应，24 小时内抵达现场。（产品技术要求另有规定的，执行“技术要求”中规定）

14、技术指标中凡有品牌描述或指向某品牌的指标描述均为参考指标。

(一) 采购清单

标项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最高限制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产地
1	1	红外热成像仪	1	台	40.00	40.00	国产
	2	神经肌肉电刺激仪	2	台	6.00	12.00	国产
	3	超声及电疗工作站	2	套	12.00	24.00	国产
	4	微波治疗仪	2	台	2.00	4.00	国产
	5	干扰电治疗系统	1	套	12.00	12.00	国产
	6	中频治疗仪	4	台	0.50	2.00	国产
	7	磁振热治疗仪	2	台	3.20	6.40	国产
	8	电脑中频经络通治疗仪	2	台	1.00	2.00	国产
	9	红外治疗仪	2	台	3.90	7.80	国产
	10	威伐光治疗仪	2	台	22.00	44.00	国产
	11	红外偏振光治疗仪	2	台	10.00	20.00	国产
	12	交变磁场治疗仪	1	台	16.00	16.00	国产
	13	智能温热牵引系统	2	套	2.50	5.00	国产
	14	多体位医用诊疗床(九段)	2	台	4.50	9.00	国产
	15	冷空气治疗仪	2	台	15.00	30.00	国产
	16	多功能止痛及肌肉刺激仪	2	台	10.00	20.00	国产
	17	超短波治疗仪	2	台	2.00	4.00	国产
	18	五官超短波治疗仪	2	台	1.95	3.90	国产
	19	膀胱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	2	台	6.00	12.00	国产

(二) 技术要求:

序号 1 红外热成像仪

(一) 红外摄像装置

- 1.1、非制冷焦平面红外探测器。
- 1.2、帧像素: $\geq 640 \times 480 \times 14\text{Bit}$
- 1.3、工作波段: $8\text{--}14\ \mu\text{m}$,
- 1.4、温度分辨率: $\text{NETD} \leq 0.05\ ^\circ\text{C}$
- 1.5、测温范围: $0^\circ\text{C}\text{--}60\ ^\circ\text{C}$
- 1.6、视场角: 水平方向: $17\text{--}24^\circ$ 垂直方向: $24\text{--}33^\circ$
- 1.7、工作距离: $0.5\text{m}\text{--}5\text{m}$ 。
- 1.8、测温准确度: $\delta \leq 0.3^\circ\text{C}$
- 1.9、测温重复性: $\delta \leq 0.2^\circ\text{C}$ 。
- 1.10、调焦方式: 电动调焦功能
- 1.11、图像生成时间 $\leq 35\text{s}$, 达到准确测温时间 $\leq 210\text{s}$
- 1.12、球形红外热像摄像机, 红外球机摄像头安装后可作仰俯、左右摆动, 任意工作位置均能可靠锁止, 左右摆动夹角 $\geq 30^\circ$ 上下摆动夹角 $\geq 30^\circ$
- 1.13、摄像支架上安装 1 块液晶显示屏, 显示屏在拍摄红外图像时具备动画语音指示功能, 指导拍摄动作, 显示拍摄界面。
- 1.14、智能化操作台, 全数字式控制, 医学操作平台集成(内置电脑\显示器\操控系统\扫描系统\评估系统)

(二) 舱型遮挡隔断组件

- 2.1、舱型遮挡隔断组件尺寸: $\leq 300\text{cm} \times 130\text{cm} \times 220\text{cm}$
- 2.2、舱体内含: 内置集成 LED 灯及排风扇一体机、衣帽架、折叠式凳、抗菌皮质地

(三) 软件

- 3.1、医用红外热像仪专业软件系统, 软件系统具备图像采集、图像分析、图像管理、病案资料管理, 生成报告等功。
- 3.2、医用红外热图报告系统: 包含通用报告模板、中医亚健康报告模板、体检报告模板、中医体质报告模板 4 套报告系统。
- 3.3、温度测量功能: 对热图的任意点测量温, 可对图像矩形、圆、多边形区域测量平均值、最高值、最低值。
- 3.4、图像处理与显示: 多图显示; 8 种窗宽显示图像; 可选不同图像显示色标, 可选色标 ≥ 16 种; 具

备图像背景剔除功能，显示无背景图像。

3.5、图像分析功能：图像具备设置网格线（16×16）显示；图像具备垂直对称轴显示，选定测量区域可自动镜像到对侧位置。

3.6、图像调节功能：可设置步长调节窗位最大变化值，具备连续调节窗位值，层析显示对比色彩，最小调节窗位步进 0.01℃。

（四）、医用红外热像仪配置要求

4.1、红外摄像装置（含主机系统）1 套

4.2、操作台车 1 台

4.3、摄像支架 1 台

4.4、舱型遮挡隔断组件 1 台

4.5、彩色激光打印机 1 台

4.6、显示器 2 台

4.7、医用红外热像仪应用软件

4.8、控制组件 1 套

序号 2 神经肌肉电刺激仪

1、多种输出通道模式：至少 4 路输出通道，至少 8 个电极片；具有同步输出、异步输出和独立输出功能，可满足单人多患处、多人同时治疗的个性化通道分配。

2、治疗时间：1~99min 范围内可调，默认 20min，步进 1min，允差±10%

3、结束提醒功能：设备治疗结束后输出自动归零，并有相对应的提醒。

4、高清触摸屏操作设计：配备防刮屏幕，无开机界面，保证设备高强度使用。

5、上升时间：0.1~30s 范围内可调。

6、维持时间：0~60s 范围内可调。

7、下降时间：0.1~30s 范围内可调。

8、暂停时间：0~60s 范围内可调。

9、脉冲宽度：20 μs~10ms 范围内可调。

10、工作频率：1Hz~180Hz。输出电压：≤500V

11、输出电流：输出电流 0~100mA 范围内可调

12、电流稳定度：设备恒流输出，不同负载下的输出电流变化率≤10%。

13、连续工作时间：连续正常工作时间≥ 4 小时，设备能够满足于临床高强度长时间的治疗需求。

14、治疗波形：双向对称波，输出无电解风险，可安全用于临床康复；

15、电极脱落提醒功能：设备具有电极片脱落提示功能，当患者因体位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电极片脱落时，设备将停止该通道输出并作出相对应提示，保护患者治疗安全。

16、输入功率：120VA

17、运行模式：连续运行

18、中文软件操作系统

19、电源： a. c. 220V， 50Hz

序号 3 超声及电疗工作站

1 输出通道

1.1 电疗模块：2 通道；

1.2 超声模块：≥1 通道；

2 电疗模块：具有干扰电、直流、低频、调制中频、TENS、和微电流等多种电流输出波形和参数变量可供医师进行选定。

3 电流类型：四极干扰电、俄式电流、微电流、间动电、直流电、感应电、经皮神经电刺激（TENS）、间动电流等≥22 种变量。

4 预调制电流（两级干扰电）：

4.1 载频：2-10KHz

4.2 差频：0-200Hz 范围内

4.3 调制频率：0-180Hz 范围内

4.4 调制程序：1\1、6\6、12\12、1\30s

4.5 电流：0-140mA

5 经皮神经电刺激（TENS）

5.1 频率：1-200Hz 范围内

5.2 相位或脉冲时间：10-1000 μ s 范围内

5.3 波涌频率：1-9Hz

5.4 调制频率：0-250Hz 范围内

5.5 调制程序：包含 1\1、6\6、12\12、1\30s、10\10、10\20、10\30、10\50s 等

6 高电压刺激：

6.1 频率：1-200Hz 范围内

6.2 调制程序：包含 1\1、6\6、12\12、1\30s、10\10、10\20、10\30、10\50s 等

6.3 强度：0-500V 范围内

7 微电流:

7.1 电流: 10uA-1mA

7.2 频率: 0-1000Hz

7.3 极性: 正极或负极

8 俄式刺激:

8.1 载波频率: 2-10KHz

8.2 波涌频率: 0-100Hz 范围内

8.3 波涌比例: 1:1、1:2、1:3、1:4、1:5

8.4 电流: 0-100mA

9 感应电流:

9.1 相位时间: 0.02-1000ms 范围内

9.2 脉冲频率: 0.2-200Hz 范围内

9.3 电流强度: 0-80mA

9.4 极性: 正极或负极

10 直流电

10.1 极性: 正极或负极

10.2 电流: 0-40 mA

11 四级干扰电

11.1 载频: 2-10KHz

11.2 差频: 0-200Hz 范围内

11.3 调制频率: 0-180Hz 范围内

11.4 调制程序: 1\1、6\6、12\12、1\30s

11.5 电流: 0-100mA

12 向量干扰电:

12.1 载频: 2-10KHz

12.2 差频: 0-200Hz 范围内

12.3 调制频率: 0-180Hz 范围内

12.4 调制程序: 1\1、6\6、12\12、1\30s

12.5 电流: 0-100mA

13 手动两级向量

13.1 载频: 2-10KHz

13.2 差频：0-200Hz 范围内

13.3 调制频率：0-180Hz 范围内

13.4 调制程序：1\1、6\6、12\12、1\30s

13.5 电流：0-100mA

14 间动电流：

14.1 模式：MF、DF、CP、LP 和 CPid 等

14.2 电流：0-70mA

15 超声模块：

15.1 超声频率：至少包含 1MHz 或 3MHz；

15.2 超声模式：持续和脉冲；

15.3 脉冲频率：100Hz，占空比 5%、10%、20%、33%、50%、80%、100%；

15.4 有效声强：持续模式：0—2W/cm²；脉冲模式：0—3W/cm²；

15.5 计 时 器：0 - 30 分钟

15.6 超声治疗探头为防浸型设计（IPX7）可使用于水下治疗；

15.7 超声探头：5cm²（±5%）超声探头, 探头手柄符合人体工学设计, 探头内部晶体可拆卸；

15.8 超声治疗实时显示剂量；

15.9 自动报警功能：超声探头接触控制阈值≤65%时，具备声光报警功能，并停止治疗；

16 中文操作界面；

17 彩色液晶触摸屏；

18 内置≥65 个可循证的临床处方，且治疗处方中附有人体解剖图、彩图和文字信息治疗指南；

18.1 ≥25 个超声治疗处方；

18.2 ≥40 个电疗处方；

18.3 ≥2 个超声电疗联合治疗处方；

18.4 内含储存卡，可储存≥1000 个自定义处方；

19 临床治疗模式：电疗+超声联合治疗模式；

20 交直流供电；

21 配遥控器；

序号 4 微波治疗仪

- 1、工作频率为 2450MHz。
- 2、输出功率：理疗功率 0-99W，连续可调。
- 3、时间设置：0~30 分，
- 4、调节步进：功率与时间调节步进分为 1 和 10 两种调节方式。
- 5、主机采用一体化推车机柜。
- 6、辐照器：圆形直径 $\geq 150\text{mm}$ 、马鞍形 $\geq 360\text{mm} \times 120\text{mm} \times 60\text{mm}$ 。
- 7、安全性：具有功率自适应和功率加强保护功能。（通过第三方软件检测）
- 8、注册证适用范围上须明确写有“康复理疗科、妇科”科室。
- 9、照射器：配有三维照射器。
- 10、输出线：理疗线两端须有防折断保护设计。

序号 5 干扰电治疗系统

- 1、两组可独立调节的输出，每组至少 3 个通道。
- 2、输出提示：通道输出时有信号灯提示。
- 3、具有结束提示
- 4、具有电极脱离监测功能。
- 5、具有过电流保护电路功能。
- 6、加热保温板 ≥ 2 个
- 7、具有节律调节功能
- 8、具有电流平衡调节功能。
- 9、采用吸附电极，吸引压强度具有多种控制模式。
- 10、治疗波形：正弦波。
- 11、载波频率包含：2kHz —5.0kHz 范围内、循环波等。
- 12、治疗频率：1~199 Hz。
- 13、治疗时间：1~99 分钟。
- 14、治疗模式：自动模式/手动模式 ≥ 7 种。
- 15、调幅度：有关、弱、中、强 4 种可选择。
- 16、干涉循环速度：关，慢，中，快。
- 17、治疗频率变化速度：慢，中，快。
- 18、电极吸力调整：7kPa~25kPa。

19、最大输出电压：75V（±5V），最大输出电流：50mA（±5mA）。

序号6 中频治疗仪

- 1、输出通道：4路输出通道，可同步或异步工作
- 2、该机输出的由低频调制的中频电流，频率高、电阻小、作用深，疗效好。既有低频电的特征，又有中频电疗的治疗机理。
- 3、调制波形：具有正弦波、方波、尖波、三角波、锯齿波、指数波、等幅波
- 4、调制频率：低频调制频率范围：0~150Hz，中频载波范围：1kHz~10kHz，；
- 5、调节幅度：幅度为0%和100%，
- 6、输出限制：在500Ω负载下，输出电流 $\leq 80\text{mA}$ （r.m.s）
- 7、输出电流稳定度：不同负载下的输出电流变化率 $\leq 10\%$
- 8、运行模式：连续运行

序号7 磁振热治疗仪

- 1、入选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诊疗设备评估选型推荐品目（2011版第一批）”，提供国家中医局文件为准。
- 2、适用范围：适用于慢性软组织损伤和颈肩腰腿痛的辅助治疗。
- 3、主要构成：产品由一台主机和四个治疗导子组成
- 4、结构形式：不可分拆的柜机推车式
- 5、显示方式：液晶屏幕显示界面
- 6、操作方式：一键飞梭的操作方式，所有功能的调节仅需通过对一个键施以旋转及按压动作即可全部完成。
- 7、输出路数：四路、可同时连接四个治疗导子
- 8、导子种类：可提供四种不同形状的导子
- 9、功能输出方式：将磁疗、振动、热疗三种治疗方式相结合并由同一导子同时发出，实现三功同步治疗
- 10、功能调节方式：振动强度、治疗模式、热疗功能三项技术参数分别独立可调、互不关联
- 11、磁场强度： $\leq 38\text{mT}$
- 12、振动强度（频率）档位数：三档
- 13、振动强度（频率）弱档： $40\text{Hz} \pm 1\text{Hz}$
- 14、振动强度（频率）中档： $46\text{Hz} \pm 1\text{Hz}$

- 15、振动强度（频率）强档：50Hz±1Hz
- 16、治疗模式种数：四种
- 17、治疗模式 1：连续
- 18、治疗模式 2：工作周期 2.5S±0.2S
- 19、治疗模式 3：工作周期 3.0S±0.2S
- 20、治疗模式 4：工作周期 4.0S±0.2S
- 21、热疗功能档位：可选择关闭或开启
- 22、热疗功能温控范围：35℃~70℃连续可调，步距 1℃、精度±5℃
- 23、定时功能：1-99min 连续可调，步距 1min、误差±5%

序号 8 电脑中频经络通治疗仪

- 1、功率：≤100VA
- 2、脉冲频率：0.5Hz~9000Hz
- 3、输出组数：电疗 4 组、热疗四组、一路激光输出，每路输出单独操作，同异步治疗四位患者或四个部位；
- 4、调制波形：有连续波、方波、尖波、正弦波、指数波、三角波、阶梯波、积分波、间断波、疏密波、簇形波、起伏波和锯齿波等脉冲波形；
- 5、工作时间：10min 20min 30min；治疗时间到语音提示，并停止输出；
- 6、内存功能：负压治疗、激光治疗、全功能、中频、针灸、按摩等；
- 7、四种处方设置：每种处方有多种波形循环；
- 8、远红外热疗、药物离子导入功能和负压治疗功能，远红外热疗温度：40℃、50℃、60℃可选择；
- 9、设备具有恒温装置，温度控制在 60℃以下，同时设置附件线路检测功能。

序号 9 红外治疗仪

- 1、波长范围：能量主要分布范围 0.5 μm-30 μm，产品峰值波长：0.9~10 μm
- 2、光谱范围：近红外（含红光）、远红外
- 3、显示及操作方式：液晶屏显示，触摸屏操作
- 4、出光口面积*：≥700cm²
- 5、穿透深度：≥5cm
- 6、功率档数（照射强度）：五档可调
- 7、定时模式：电子定时

- 8、定时范围：0-99 Min
- 9、治疗模式：1、纯远红外治疗，2、纯近红外治疗（含红光），3、近红外（含红光）+远红外复合治疗
- 10、光功率密度*： $\geq 60\text{mw}/\text{cm}^2$
- 11、寿命：红外陶瓷辐射体寿命 >10000 小时
- 12、竖直升降功能：手动升降调节
- 13、升降距离：升降高度 $\geq 40\text{cm}$ ；最大调节高度 $\geq 115\text{cm}$ ，最小调节高度 $\leq 80\text{cm}$
- 14、角度调节：二维, ± 90 度
- 15、过温保护：有过温保护功能
- 16、倾倒断电保护：有
- 17、远红外工作状态指示灯：有
- 18、整机光源电功率： $\geq 650\text{W}$

序号 10 威伐光治疗仪

一、基本要求

- 1 治疗源：
 - 1.1 治疗光源：卤素光源。
 - 1.2 输出功率 $\geq 750\text{W}$ 。
 - 1.3 输出方式：连续输出。
 - 1.4 有效光谱波长范围：560---1400nm
 - 1.5 治疗深度 $\geq 10\text{CM}$
 - 1.6 照射光斑直径： $\geq 15\text{CM}$
 - 1.7 光密度：在出光口 15cm 处光密度经检测 $\geq 230\text{mw} / \text{cm}^2$,
- 2 治疗时间：
 - 2.1 时间设定可自由调整。
 - 2.2 照射时间设置范围：可 0-10 小时连续连续照射。
 - 2.3 可按步进 1min 连续可调设置总的治疗时间，治疗时间结束时自动关机。
- 3 治疗主机外壳温度： $\leq 41^\circ\text{C}$ 。
- 4 散热装置：
 - 4.1 风冷散热
 - 4.2 散热装置寿命 $\geq 8000\text{h}$

二、支撑系统:

- 1 万向轮移动.
- 2 可液压升降, 垂直移动距离 100cm-180cm.

序号 11 红外偏振光治疗仪

1. 三路独立输出, 可同时治疗三位患者。
2. 应用技术: 人体九宫格设计, 从头到脚红外偏振光治疗应用图谱。
3. 偏振光集射式治疗头有效光谱波长范围: $0.7\mu\text{m} \sim 1.3\mu\text{m}$;
偏振光散射式治疗头有效光谱波长范围: $0.7\mu\text{m} \sim 2.5\mu\text{m}$;
4. 红外钨灯治疗头有效光谱波长范围: $0.4\mu\text{m} \sim 4.0\mu\text{m}$;
5. 偏振光集射式治疗头光功率: $0\sim 1500\text{mW}$, 连续可调
6. 偏振光散射式治疗头输出光功率范围: $3\sim 25\text{W}$, 连续可调
7. 红外钨灯治疗头输出光功率范围: $3\sim 30\text{W}$, 连续可调
8. 输出模式: 连续/间歇/智能模式, 多种间歇模式 (≥ 9 种) 可供选择
9. 治疗时间: 连续输出能在 $0\sim 30\text{min}$ 范围按 1min 每档设置治疗时间, 30min 档时的误差 $\leq 10\text{s}$, 治疗结束时有声响提示。
10. 偏振光治疗头外壳温度 $\leq 41^\circ\text{C}$, 有过热保护装置。
11. ≥ 10.4 寸触摸屏, PLC 工控机模块化控制。

序号 12 交变磁场治疗仪

- 1、交变磁场治疗仪由磁环、温振磁导子、床体、主机等部分组成
- 2、床体采用人体工学的曲线设计。
- 3、磁环由精密电机配合牵引链驱动。
- 4、四路独立输出通道。
- 5、系统处方: ≥ 10 个。
- 6、搭载手动编辑的用户处方: ≥ 20 个。
- 7、环形磁场强度: 磁环 $\geq 25\text{mT}$; 温振导子 $\geq 25\text{mT}$ 。
- 8、具有选择不同的波形生成磁场的功能, 具有两种波形可供选择: 校正正弦波和方波。
- 9、调制频率: 正弦波 $2\sim 100\text{Hz}$ ≥ 8 档可调; 方波 $5\sim 1000\text{Hz}$ 。
- 10、治疗时间: $0\sim 60\text{min}$, 调节步进 1min 。
- 11、温振导子温度 $35\sim 55^\circ\text{C}$ 范围内可调。

12、振动强度 ≥ 3 档可调。

序号 13 智能温热牵引系统

- 1、“内置式碳纤维”腰部加热器：安装在牵引床内的碳纤维，柔软耐折，增大使用寿命。温热等级有5级可调。
- 2、传动装置：采用力矩电机，柔和牵引。
- 3、牵引力精确：有自动检测功能、自动补偿功能。牵引力1~99Kg在牵引过程中可根据医生需要随时增减牵引力，无须停机。
- 4、悬挂系统承载重量 $\geq 100\text{kg}$ 。
- 5、床体采用阻尼器，防止床体迅速滑动，保障患者上下床时的安全。
- 6、牵引体位科学：膝下应用三角枕调节受力位置。
- 7、上身固定采用腋下摆臂和胸部两种固定方式。
- 8、安全设置：颈腰牵引都配有紧急停止开关，异常操作检测电路。
- 9、设定值锁定功能：防止误操作导致医疗事故的发生。
- 10、牵引绳采用柔软钢丝绳，外包耐磨PU防止钢丝毛刺扎手，固定轨道设计。
- 11、床面采用抗菌耐磨高弹力皮革，高阻燃性、抗菌、耐温、防划、床体弹力好、舒适；
- 12、独有的双色数码管显示，主副模式由红、绿双色显示。
- 13、全数字设定显示，牵引力、牵引时间、治疗时间均数字设定，且有记忆功能。
- 14、自动故障检测，以不同代码指示故障，停止治疗，故障排除后方可正常使用。
- 15、训练参数：牵引力： $\geq 99\text{Kg}$ ，牵引时间： ≥ 99 秒，治疗时间： ≥ 99 分
- 16、牵引模式：主副牵引、连续牵引、间歇牵引
- 17、电源：a.c. 220V 50Hz，功率：110VA

序号 14 多体位医用诊疗床（九段）

- 1、电机和气动弹簧双重保护，增加稳定性和安全性。
- 2、九段位设计，各段位均可调节；
- 3、收滑轮踏板：产品能通过收滑轮踏板实现固定和移动功能的转换；
- 4、环形脚控开关，医生可在床体周围任意位置调整床体电机，方便操作治疗；
- 5、扶手升降可调，可平面旋转360度，有三个固定位；
- 6、抗菌耐磨高弹力皮革，高阻燃性、抗菌、耐温、防划、床体弹力好、舒适；
- 7、支撑脚架：模具铸造成型，外观优美，坚固耐用。

- 8、床板安全工作载荷： $\geq 1700\text{N}$ 。
- 10、床面规格： $65(\text{W})\text{cm} \times 190(\text{L})\text{cm} \pm 10\text{cm}$ 。
- 11、升降高度： $45\text{cm} \sim 90\text{cm}$ 范围内。
- 12、设备的升降速度应控制在 $18\text{mm/s} \sim 25\text{mm/s}$ 范围内，提高治疗效率减少患者的不适感。
- 13、头部断面调节角度： $-60^\circ \sim 45^\circ$ 范围内。
- 14、腿部分离断面最大调节角度： $-75^\circ \sim 45^\circ$ 范围内。
- 15、腰部断面最大调节角度： $\geq 55^\circ$ 范围内。
- 16、腿部断面最大调节角度： $\geq 20^\circ$ 范围内。
- 17、扶手高度可调： $0 \sim 25\text{cm}$ 范围内。
- 18、配备紧急停止开关。
- 19、运行模式：连续运行
- 20、防进液程度： $\geq \text{IPX4}$
- 21、电源输入：a. c. 220V 50 Hz

序号 15 冷空气治疗仪

- 1、显示与控制：触摸屏，实时调节各项参数；
- 2、治疗温度：治疗仪工作温度为 $-46^\circ\text{C} \sim -36^\circ\text{C}$ ；
- 3、出风口温度范围： $-27.5^\circ\text{C} \sim -22.5^\circ\text{C}$ ；
- 4、治疗时间范围： $5\text{s} \sim 120\text{min}$ 可调，步距增量 5s 。误差： $\pm 2\text{s}$ ；
- 5、风量： $1500\text{L/min} \sim 1600\text{L/min}$ ；
- 6、风档调节： ≥ 10 档
- 7、喷嘴：包含直径 5mm 、 7.5mm 、 10mm 、 12.5mm 、 15mm 等；
- 8、无需耗材；
- 9、耐腐蚀铝合金隔板，最大负重： $\geq 35\text{KG}$ ；
- 10、治疗过程中，实时显示治疗时间倒计时；冷凝水满提醒功能；除霜提醒；自动除雾功能；
- 11、运行模式：连续工作，各阶段自动运行；
- 12、治疗方案：多组预设方案+多组个性方案，可通过设置风档和治疗时间自定义治疗方案；

序号 16 多功能止痛及肌肉刺激仪

- 1、输出波形：正弦波
- 2、触摸屏液晶面板
- 3、多种治疗模式：各治疗模式强度可调节
- 4、四通道八路，最多可同时治疗四人
- 5、带有自增功能：治疗开始后，点自增，在治疗过程中会自动增加输出强度，强度最大增加设定值的25%
- 6、系统带有 ≥ 20 个自带专家处方，可编辑，内设交替和间歇刺激
- 7、拮抗应用：在主动肌和拮抗肌之间交替刺激，通过两通道非同步电流来完成，两通道之间的输出可适当的调节延迟时间
- 8、联合应用：两通道同步应用于主动肌和拮抗肌，或者应用于大肌群的不同部位，同时输出，两通道输出可适当的调节间歇时间
- 9、干扰电频率：4000-5000Hz
- 10、低频频率：1-1000Hz
- 11、中频频率：2000-3000Hz
- 12、低频调整范围：双路均为1-1000Hz，调制幅度：0%、70%、100%
- 13、动态节率为1s~10s；
- 14、最大输出电流 $\leq 60\text{mA}$ ；
- 15、负压范围：-40KPa~-20Kpa；
- 16、安全设置：按防电击类型分类：II类设备；按防电击的程度分类：BF型；按GB4208规定的对进液的防护程度分类：IPX0设备；零启动自动安全锁功能；
- 17、治疗模式：包含但不限于全自动模式、急性疼痛模式、慢性疼痛模式、中频模式、肌肉训练模式、专家模式等
- 18、电流模式 ≥ 5 种：包含但不限于干涉模式、中频模式及低频模式等。
- 19、治疗时间：设定范围1~99分钟

序号 17 超短波治疗仪

1. 使用电源：AC220V $\pm$ 22V，50Hz $\pm$ 1Hz
2. 仪器类别：I类BF型
3. 工作频率：40.68MHz，误差 $\pm 1.5\%$
4. 输入功率： $\leq 1000\text{VA}$

5. 输出功率：200W 最大，误差 $\pm 20\%$
6. 输出强度：50W、100W、150W、200W 连续可调，三模式 12 档可选
7. 输出指示：液晶屏实时显示预热状态、治疗状态、治疗时间、结束状态等
8. 治疗时间：0~99min 可调，液晶屏实时显示
9. 输出模式： ≥ 3 种模式，具有脉冲、连续、断续波输出
10. 连续波模式：持续输出，“频率”、“脉宽”参数显示和设定无效
11. 断续波输出：以 50% 占空比的脉冲方式输出，输出频率 10~200Hz，步进 10Hz，误差 $\pm 10\%$
12. 脉冲波输出：以设定的频率和设定的脉冲宽度输出，脉冲宽度 200~1000 μs ，步进 50 μs ，误差 $\pm 10\%$
13. 显示装置：电容式高清真彩液晶屏，仪器治疗参数和设备状态全程实时显示
14. 液晶触控：液晶触摸控制，管理系统智能化
15. 智能一键：一键开机预热、治疗模式、输出强度，启用、暂停、停止等快捷键
16. 操作提示：液晶触摸屏按键操作提示音、输出提示音、结束提示音等
17. 输出电极： ≥ 3 种规格电极板，大、中、小各一对，适合不同治疗部位使用
18. 输出导线：特制铜质电缆线，绝缘强、耐高温、损耗小，安装方便可靠
19. 导线长度：长度 ≥ 1.1 米，最大化满足临床需求和方便使用
20. 导线性能：缆线外塑模厚达 8mm，导线交叉不打火、绝缘和屏蔽优
21. 调谐方式：旋钮式输出回路谐振频率调谐
22. 场强指示：配置场强指示附件，指示电极板输出功率分布和强弱
23. 电流指示：最大量程为 300mA，精度 ≥ 2.5 级
24. 存放装置：配置有电极板存放装置，方便临床使用

序号 18 五官超短波治疗仪

1. 使用电源：AC220V $\pm 22\text{V}$ ，50Hz $\pm 1\text{Hz}$
2. 适用部位：人体五官部位
3. 机器类别：I 类 BF 型
4. 工作频率：40.68MHz $\pm 1.5\%$
5. 输入功率： $\leq 280\text{VA}$
6. 输出功率：分 20W、30W、40W、50W 四档可调，50W 最大，误差 $\pm 20\%$
7. 治疗时间：0~30min，分回零、10、15、20、25、30 六档可调
8. 输出模式：连续波输出
9. 调谐方式：旋钮式输出回路谐振频率调谐

10. 智能化管理系统：自动预热治疗结束后有提示并断开输出
11. 输出电极：3 种五官部位专用圆形硅胶电极板，大、中、小各一对
12. 输出导线：特制铜质电缆，绝缘强、耐高温、损耗小，安装方便可靠
13. 导线性能：缆线外塑模厚度 $\geq 8\text{mm}$ ，导线交叉不打火、绝缘和屏蔽优
14. 场强指示：配置场强指示附件，指示电极板输出功率分布和强弱
15. 电流指示：最大量程为 300mA，精度 ≥ 2.5 级
16. 存放装置：人性设计配置有电极板存放装置，方便临床使用

序号 19 膀胱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

- 1、适用范围：适用于神经源性膀胱患者或因产后、椎管内麻醉、椎管硬膜外术后、镇痛导致的暂时性排尿困难的患者
- 2、主要构成：由主机和治疗电极组成
- 3、结构形式：柜机推车式
- 4、显示及按键方式： ≥ 8 寸触摸屏形式下的显示界面及按键方式
- 5、输出路（线）数：4 路（8 线）
- 6、输出最大幅度值： $\leq 25\text{V}$ ，逐档连续可调,100 档可调
- 7、直流分量：0V
- 8、输出脉宽：1.0ms、6.0ms
- 9、单个脉冲最大电量： $> 7 \mu\text{C}$
- 10、单个脉冲最大能量： $< 300\text{mJ}$
- 11、重复频率：10Hz-70Hz 可调
- 12、治疗模式：同步治疗模式及异步两种治疗模式,持续 1-8s 可调
- 13、开路输出电压： $\leq 500\text{V}$
- 14、定时范围：1min-99min，步距为 1min，误差为 $\pm 5\%$

第五部分 合同部分

政府采购货物合同书

合同号：

甲方（采购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乙方（供应商）：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达成如下内容，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金额(元)	质保期	备注

第二条：合同价格

- 1、货物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整。
- 2、总价中包括货物金额、安装费、包装费、软件接口费、运输费及运输途中保险费、装卸费及税金。本合同价格一般不得做任何变更与调整。

第三条：付款方式

- 1、甲乙双方确认的货款结算依据：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书，乙方开具的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结算书等。
- 2、货物验收合格，甲方出具验收结算书后付款。
- 3、支付方式须符合医院专项资金支付要求（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第四条：交货、包装与验收

- 1、交货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 2、交货时间：20 年 月 日前

3、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货物在运输或邮寄途中发生毁损或丢失，由乙方负责。在运输途中、交货前、卸货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货物受损的，由乙方负责承担。

4、货物到达后，甲乙双方均须在场并确认包装的完好性后，安装后由甲方验货。并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共同签字确认。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退货，预缴押金的要全额退还，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本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

- 1、投标文件。
- 2、中标通知书。
- 3、甲方出具的验货结算书。
- 4、乙方所提供的其他承诺。

第六条：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的相关标准。

第七条：违约责任：

- 1、乙方不能按期按约交货或部分交货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乙方货款，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并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5%的违约金。
- 2、乙方所提供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乙方负责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 3、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 4、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的，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产生其他相关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 5、甲方未按合同约定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货款的违约金。
- 6、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 7、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违约责任规定。

第八条：不可抗力

- 1、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如不可抗力影响双方合同正常执行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
- 3、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的，可以减轻或免除一方的违约责任，一方不能证明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是因不可抗力的，应当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第九条：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对方在接到通知 15 日内书面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双方达成协议的，按新协议执行，并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备案。

第十条：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投诉或向合同签署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和代表签字日期，即为本合同生效日期。如双方盖章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盖章签字方的盖章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伍份，乙方一份，政府采购办、招标代理公司各一套
- 3、本合同的未尽事项，必要时由甲乙双方另订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必须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20 年月日

20 年月日

注：最终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附件 1-1）
- 2 明细报价表（附件 1-2）



同 孚
TONGFU

附件 1-1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序号、名称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元
	大写：
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_____个日历日内

兹声明：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表格式不得更改，投标人只能按要求填报。



附件 1-2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招标编号:

标项序号、名称:

序号	采购清单 产品名称	规格 及 型号	单 位	数 量	综合单价 (元)	总价 (元)	品 牌	生 产 厂 家	产 地	注册 证产 品名 称	注册证 号
1	红外热成像仪	XX	台	1			XX	XX	XX	产品名称	XXXXXX
2	神经肌肉电刺激仪	XX	台	2			XX	XX	XX	产品名称	XXXXXX
3	超声及电疗工作站	XX	套	2			XX	XX	XX	产品名称	XXXXXX
4	微波治疗仪	XX	台	2			XX	XX	XX	产品名称	XXXXXX
5	干扰电治疗系统	XX	套	1			XX	XX	XX	产品名称	XXXXXX
6	中频治疗仪	XX	台	4			XX	XX	XX	产品名称	XXXXXX
7	磁振热治疗仪	XX	台	2			XX	XX	XX	产品名称	XXXXXX
8	电脑中频经络通治 疗仪	XX	台	2			XX	XX	XX	产品名称	XXXXXX

9	红外治疗仪	XX	台	2			XX	XX	XX	产品名称	XXXXXX
10	威伐光治疗仪	XX	台	2			XX	XX	XX	产品名称	XXXXXX
11	红外偏振光治疗仪	XX	台	2			XX	XX	XX	产品名称	XXXXXX
12	交变磁场治疗仪	XX	台	1			XX	XX	XX	产品名称	XXXXXX
13	智能温热牵引系统	XX	套	2			XX	XX	XX	产品名称	XXXXXX
14	多体位医用诊疗床 (九段)	XX	台	2			XX	XX	XX	产品名称	XXXXXX
15	冷空气治疗仪	XX	台	2			XX	XX	XX	产品名称	XXXXXX
16	多功能止痛及肌肉 刺激仪	XX	台	2			XX	XX	XX	产品名称	XXXXXX
17	超短波治疗仪	XX	台	2			XX	XX	XX	产品名称	XXXXXX
18	五官超短波治疗仪	XX	台	2			XX	XX	XX	产品名称	XXXXXX
19	膀胱神经和肌肉电 刺激仪	XX	台	2			XX	XX	XX	产品名称	XXXXXX
投标总报价(小写)(元)											
投标总报价(大写):											
质保年限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 以上为示例，具体对应采购清单内容填写。
2. 投标总报价应为各分项所投产品价格之和。
3. 上述产品报价包含一切由投标人承担的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请投标人根据投标方案，在本表中详细写明所投产品型号规格、数量、综合单价、总价、品牌、产地及注册证信息。
5. 综合单价必须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必需服务的价格。设备合格证、操作手册，以及设备安装过程中使用的管线配件产品等设备安装使用必须的材料不另外报价，全部计入设备综合单价中。
6. 为保证采购人自动数据抓取的工作效率，要求投标文件的关于价格明细或分项报价的表格，需为 word 或者 Execl 形式的原始表格(比如在 word 中创建表格，再通过政采云平台转为 PDF 的投标文件)，而不能是拍照或者扫描图片。



（二）资格响应文件

1、资格文件组成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提供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或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三、提供的近半年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近半年内任意一月），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提供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社保缴纳证明（近半年内任意一月，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六、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七、其他特定资质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文件）；

注：1.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顺序制作，编好始末页码且在投标文件目录中一一列明并对应。

2. 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三)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封面

自治区人民医院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建设试点项目中医传统国产医疗设备购置三次商务
技术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内容/标项：

投标单位联系人：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二〇 年 月



2、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组成

一、投标函（附件 3-1）

二、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附件 3-2-1）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附件 3-2-2）
- 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附件 3-2-3）

三、投标保证金凭证（电汇凭证或收据等）复印件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 3-3）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 3-4）

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如有提供，不享受相关政策的投标人无需提供。）

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标的即为采购清单（采购目录）中各项产品。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注：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1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附件 3-5-1）
- 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附件 3-5-2）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3-5-3）

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附件 3-5-4）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3-5-5）

七、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附件 3-6）

八、近三年业绩表（附件 3-7）

九、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附件 3-8）

十、产品注册证或备案证明（需在有效期内）

产品注册证或备案证明；生产厂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十一、产品技术支持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

十二、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附件 3-9）

十三、售后服务承诺书（附件 3-10）

十四、服务方案（服务承诺详述、维修、培训以及服务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详述）

包括但不限于配送方案及应急处理方案、培训方案，服务明确响应时间、出现质量问题解决时间、服务响应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配送车辆安排等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

十五、售后服务机构及联系方式：（后附相关房产证明等证明材料）

十六、质量保证承诺书

十七、其他资料

1 设备零配件报价表/年维保费用报价表/易损件价格报价表/一次性耗材价格报价表

2 提供设备信息与 PACS、LIS 手麻系统、集成平台等系统的接口方案（不另行收费）

3 设备原代码及维修密码无条件开放的承诺

十八、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1. 投标人制作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应按照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组成顺序制作，编好始末页码且在投标文件目录中一一列明并对应。

2. 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附件 3-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标人名称、住址）的法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此次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为（XJTF(GK)2025ZF26-3）的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一切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名称：_____

授权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公章）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此处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3-2-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XJTF(GK)2025ZF26-3）的投标活动，并代表
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授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方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偿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3-4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

标项序号、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4				
5				
6				
7				
...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附件 3-5-1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 请如实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标项序号、名称: _____

(1) 节能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 _____ 金额单位: 元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总计金额								

(2) 环保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 _____ 金额单位: 元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总计金额								

注:

若无货物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 则不填写此表。

投标人(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5-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2. 环境标志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3. 属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从以上权威媒体网站上查询并打印结果。
4. 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同 孚
TONGFU

附件 3-5-3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附件 3-5-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适用）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3-5-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同 孚
TONGFU

附件 3-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岗位	从事该岗位时间
1					
2					
3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 年__月__日

注：后附人员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 3-7 近三年业绩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标项序号、名称：_____

地区	项目名称	金额	日期
...	...	...	...

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3-8 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

标项序号、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	性能说明	供货厂（商）
1				
2				
3				
4				
5				
6				
...				

注：此表需详列投标的每种设备。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附件 3-9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招标编号：_____

标项序号、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采购 要求条目号	采购需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	说明	备注
1						
2						
3						
...						

注：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附件 3-10 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必须按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提供售后服务。

一、拟提供售后服务的项目：_____

二、所投产品质保期限：_____

三、质保期后，如维修是否收取材料费：_____

四、质保期后，如维修是否收取服务费：_____

五、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 年 月 日



评分标准 100%（以下得分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技术商务部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配置及性能指标	配置及性能指标（50 分）	1、供应商须对照第四部分《采购需求》全部内容逐条在《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列明响应内容及是否偏离等情况，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在“备注”栏说明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的具体位置或页码） 2、对《采购需求》中带“★”条款，每出现一条负偏离，其投标视为无效； 3、根据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产品详细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优于或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50 分。负偏离在 20 条（含 20 条）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 2.5 分，超过 20 条本项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对本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结合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值，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产品彩页、功能截图、证书、查询链接、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
2	质保承诺、售后服务体系及服务情况	售后服务（4 分）	具备稳定的专业维护工程师，并具备相应的资格证明，得 2 分（需提供证明材料） 具备稳定的售后服务机构，并具备相应的证明，得 2 分（需提供证明材料）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2 分）	投标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满足招标文件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配送及安装实施方案（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及安装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①配送计划、②安装调试方案、③测试与试运行等。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6 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 2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1 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每项内容 2 分，扣完为止。
		培训方案（4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①培训内容、②培训方式、③培训覆盖面、④预期培训效果等。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4 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 1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0.5 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每项内容 1 分，扣完为止。

3	经营业绩	经营业绩（3分）	根据投标文件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所投标项的核心产品的同类业务业绩进行比较：（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每一份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加1分，直至满3分。
4	环保节能产品	环保节能产品（1分）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每有一项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不包括强制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得1分，最多得1分。（投标文件中对所供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须在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中列明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定。） 注：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

经济部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人报价	30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取各投标人有效报价的最低评审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满分为30分；价格分的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0.30 \times 100$ 。（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同孚
TONGFU